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预披露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韩元再、韩元平、王国良、徐伟建、韩元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再先生于2026年2月逝世,其所持有的股份继承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五位股东合计持有104,717,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13%。
-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6-002),韩元再先生、徐伟建先生拟于2026年2月10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高于9,405,000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05%。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未实施协议转让事项。
- 徐伟建先生拟继续筹划上述协议转让事项,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高于9,405,000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05%,届时将另行披露相关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实施受市场环境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6-002),韩元再先生、徐伟建先生拟于2026年2月10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高于9,405,000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05%。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未实施协议转让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徐伟建先生的通知,其拟继续筹划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徐伟建

2. 持股情况:徐伟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1%。韩元再、韩元平、王国良、徐伟建、韩元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五位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韩元再	21,089,600	11.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韩元平	21,089,600	11.31	
徐伟建	21,089,600	11.31	
徐建强	21,089,600	11.31	
韩元富	20,358,600	10.91	
合计	104,717,000	56.13	/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再先生于2026年2月逝世,其所持有的股份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程序。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被告)
- 涉案金额:合计约4,580,000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热力”)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中,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延安市长立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受理机构:曹县人民法院、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086,624.32元逾期违约金137,923.57元(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以4,086,624.32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的1.5倍计算)和保证金200,000元及逾期违约金7,500元(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以200,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的1.5倍计算);
2.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款、保证金的逾期支付违约金(自2025年9月1日起,以4,286,624.32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 本案诉讼费及其他涉案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反诉请求

1. 请求原告赔偿因煤炭热值问题给被告造成的损失787,077元(158元/吨*4981.5吨=787,077元);
2. 本案反诉费用由原告承担。

(五)基本案情

2024年9月起,延安市长立能源有限公司向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煤炭,煤炭共计4,086,624.32元,因双方对煤炭热值及交货期限有争议,福林热力未支付货款。

2025年9月,曹县人民法院下发(2025)鲁1721民初104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保全冻结被告名下银行存款4,500,000元。

后本案经审理,2025年12月,曹县人民法院下发(2025)鲁1721民初1045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4,086,624.3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086,624.32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65%计算);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保证金134,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被告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1,128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26,128元,由被告负担。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26年1月向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二审审理,2026年4月3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6)鲁17民终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原告向曹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曹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2日出具(2026)鲁1721执295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提取被告银行存款或收入4,246,752.32元;于2026年5月6日出具(2026)鲁1721执295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内的存款80,000元;于2026年5月11日出具(2026)鲁1721执295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告的银行存款4,246,752.32元。

(七)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因上述诉讼原因,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为2025-041),福林热力将募集资金户盛京银行沈阳市滨河支行0334210102000011042因诉讼保全被冻结4,500,000元。本次福林热力该募投资金账户再次上述诉讼被法院冻结,目前账户资金余额4,577,805.90元。本次冻结前可用余额77,805.90元,本次被冻结后80,000.00元后,账户无可用余额。

本次福林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26年5月6日资金余额(元)	本次冻结前冻结金额(元)	本次冻结后余额(元)
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沈阳分行	一般户(零)	0334210102000011042	4,577,805.90	4,500,000.00	80,000.00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案件为福林热力正常经营引发的纠纷,福林热力将依法配合法院的执行程序,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中,此次福林热力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1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 航空航天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yoc.com.cn,或在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等,公司拟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十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航空航天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即2026年5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伟	75,887,933	23.92
2	丁健	26,303,090	8.09
3	王瑞心	21,103,094	6.78
4	宁波恒顺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3,370	3.73
5	财通基金	10,746,636	3.39
6	财通基金	4,553,330	1.44

注1:以上持股数比例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为2,481,833,948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503,864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462,330,084股×0.06元/股=147,739,805.04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47,739,805.04元÷2,481,833,948股=0.0595284元/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5284元/股。
3.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 1.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481,833,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7,739,805.04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 2. 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审议通过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预案保持一致。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503,864股后的2,462,330,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7,739,805.04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 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三、咨询机构
- 咨询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证券部
- 咨询联系人:舒剑刚、王耿华
- 咨询电话:020-82085571
- 传真电话:020-82085000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6-027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2026年5月6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115,83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83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83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83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83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83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83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83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83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83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83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83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83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83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83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83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83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83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810,53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